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  |  |  |
| --- | --- | --- | --- |
| **环境问题** | 2023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违法采石问题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目标** | 取缔南翁石场、倪明虎采石场；对鑫达、金华 2 家企业开采行为进行调查处置，依法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组织****审核单位** |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立即依法查处南翁石场、倪明虎石场非法采石行为。 | **责任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2：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落实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 **责任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3：按照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对鑫达采石场、金华采石场建设、生产情况进行核实，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的，按职能依 法依规查处。 | **责任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3：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 **责任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办理情况** | 南翁石场在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未办理采矿许可证情况下，于2019年3月非法采石，县自然资源局于5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立即停止违法采石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500元，并处10%罚款2050元，合计22550元并于2021年6月2日结案。倪明虎石场自2018年以来非法采石，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于10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立即停止违法采石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3734.8元，并处10%罚款5373.48元，合计59108.28元并于2023年10月30日结案。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网址：http://www.yngm.gov.cn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县自然资源局 | **调查情况** | 已发放并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5份，调查结果满意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建议申请市级部门验收。 |